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27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馬幽雯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永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蔡建庭

人

上列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12日，提出「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」，主張對基檢108年度他字第48號、108年度他字第347號、108年度訴字第291號陳情云云。

二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左列規定，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。二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聲請者，應提出裁判正本。三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者，應提出筆錄正本。四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公證書。五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或質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。六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，未經提出者，執行法院應調閱卷宗。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，不在此限，強制執行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聲請人未提出執行名義正本供本院核參，經本院於11

01 4年5月14日發函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收受
02 通知後仍逾期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是其本件強制
03 執行之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